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1750159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04日
商 标

子贡亭

申 请 人 张达道
地 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县塔山镇草场村二队102号
代理机构 连云港尧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活动房屋出租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宠物寄养；餐具出租；烹饪设备出租